



证券代码：300245

证券简称：天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77

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出席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2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 9:15-15:00。
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1016 号科技绿洲三期 6 号楼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苏博先生
- 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11 月 5 日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43,291,03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648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835,6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2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5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42,455,43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3658%。

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313,457,493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7,926,687 股，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95,530,806 股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4,436,66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1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395,85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5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4,040,81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.367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选举王宾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646,5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12%；反对 33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10%；弃权 3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7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792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733%；反对 33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206%；弃权 3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06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、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970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90%；反对 28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57%；弃权 3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15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693%；反对 28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959%；弃权 3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4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桂亦威先生、万时誉女士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、证券法、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3 日